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镇新审批环审〔2021〕64号

关于对《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氯氢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氯氢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结合《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氯氢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21〕33号），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890.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0万元)，在现有生产厂区新建氯氢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

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真空废水由本项目新建的 100t/d 物化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西厂区现有工程 500t/d 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固定膜生物反应器+接触氧化”，处理达接管标准接入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脱盐水制备尾水、蒸汽冷凝水、设备冷却排水和循环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外排。废水接管执行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产生的工艺尾气经收集后采用碱洗+汽水分

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醇储罐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HCl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VOCs 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氯气、氯苯类和硝基苯类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四)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泵、风机，应通过绿化隔声、减震、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噪声源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五)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精馏残渣、废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盐酸吸附产生的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六) 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防治采取厂区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

三、该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氯化氢 $\leq 1.442\text{t/a}$ 、氯气 $\leq 0.0014\text{t/a}$ 、VOCs $\leq 2.44\text{t/a}$ ；该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21965\text{t/a}$ 、COD ≤ 8.79 （1.098） t/a 、SS ≤ 0.57 （0.22） t/a 、苯胺类 ≤ 0.08 （0.02） t/a 、氨氮 ≤ 0.04 （0.04） t/a 、总磷 ≤ 0.004 （0.004） t/a ；固体废物零排放。（注：括号内为外排量）

四、你公司应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6日



抄送：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镇江市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6日印发

